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 远东

公告编号：2012-057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常州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放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计划运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远东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